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20944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094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  
(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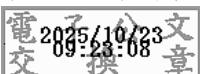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前為利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爰修正調查表，並配合修正後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，於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據以辦理機關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事宜。
- 三、茲以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，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，未明確舉例說明，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，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。且近來屢接



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項，爰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「問答集Q&A」部分內容。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併請貴機關（構）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貴機關（構）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5/10/23 文

